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3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荀建华先生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根据勤诚达投资及荀建华出具的说明，公司经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荀建华和勤诚达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2.77%和 7.59%股份，荀建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公司核实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将产生重大影响，股权转让后荀建华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固。

答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勤诚达投资持有亿晶光电 7.59%股份，与荀建华先生 22.77%的持股比例存在 15.18%的差距，荀建华先生依然为亿晶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未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荀建华先生对亿晶光电的控制权稳固。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本次 8929 万股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15 亿元。请勤诚达投资充分披露支付受让款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与股权出让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相关支付安排，以

及本次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质押股份情形或计划。

答复：

勤诚达投资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信托贷款，其中信托贷款为人民币 9 亿元。勤诚达投资之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勤诚达集团之控股股东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勤诚达集团创建于 1997 年，是集一二级联动的城市更新、城市供水、旅游产业、物业管理、文化教育、金融类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勤诚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勤诚达集团资金实力较为充足，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前勤诚达投资已全额支付 15 亿元转让款。勤诚达投资与股权出让方荀建华先生以及亿晶光电、亿晶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并未质押，本次股权转让后勤诚达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及需求等情况进行股份质押，届时勤诚达投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请勤诚达投资明确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有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的计划，后续是否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的资产注入或置出计划等。

答复：

鉴于亿晶光电在 A 股大盘普遍承压等因素综合作用下，其股票价格已有大幅度下滑（过户公告发布当日与筹划本次股权转让股票停牌前的股价相差约 21%），截止目前，勤诚达投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持有上市公司股本 5%以上比例的股东，勤诚达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会议规则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截止目前，勤诚达投资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安排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资产注入或置出计划。

四、公司发布完成过户的公告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91 元/股，此前公司筹划股权转让股票停牌前的股价为 7.43 元/股，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 16.80 元，存在较高溢价。此外，根据季报，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9.9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89 亿元，上年同期 9100 万元，同比减少 414.94%。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下，本次高溢价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和考虑，是否存在控制权溢价安排，并充分揭示风险。

答复：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正式磋商本次交易事宜。当时勤诚达投资认为：亿晶光电所处行业前景广阔，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勤诚达投资借助本次交易不但可以进入资本市场，而且同时也进入新能源业务领域，成为在新能源类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股东；同时，苟建华先生作为股权出让方要求股权转让款需包含 69,523.30 万元拟支付给上市公司的承诺补偿款，此外苟建华先生也希望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有一定溢价，勤诚达投资认为转让价款包含的补偿款将支付予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因此经双方综合考虑及磋商后，同意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在获得勤诚达投资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勤诚达投资董事会已于亿晶光电披露一季度报告前通过了本次交易。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未有关于亿晶光电股价波动可以调价或者终止交易的条款，任何一方终止交易均面临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因此，尽管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勤诚达投资本着诚信及中长期投资的理念，继续履行该协议。

截至目前，勤诚达投资已向苟建华先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苟建华先生已将补偿款 69,523.30 万元付至公司，且公司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勤诚达投资将根据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